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荆区检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荆州区人民检察院 助力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各内设机构：

《荆州区人民检察院助力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院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狠抓贯彻落实。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6月8日

—1—

荆州区人民检察院

助力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根据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省检察院和荆州市委工作部署，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结合我区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全面加强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为服务荆州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2、更新履职理念，深度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面梳理

已登记的地方特色农副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名录清单，迅速摸清底数，为有针对性的开展我区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改革工作夯实基础。深入走访本地区特色农副产品明星企业、重点企业，向企业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主动收集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需求，听取企业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合法利益。

(责任部门：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司行局新闻办)

3、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与法院“三合一”管辖机制相衔接。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工商联、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和协作，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会同研究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协作机制。围绕前期开展农副产品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保护的普查情况及走访企业中梳理的线索、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证据互认指引，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责任部门：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4、严厉惩治涉农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办理一批典型案件，重拳出击，形成震慑。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双向衔接，加强刑事

立案监督，及时纠正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深入推进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规范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实企业合规，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全面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探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责任部门：第二检察部）

5、强化依职权监督意识，综合运用民事检察多种监督手段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以及确有错误的裁判结果、审判违法行为和违法执行活动实行有效监督。透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及时向执法部门移送履职中发现的相关案件线索。注重检察建议和典型案件的引领价值，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促进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责任部门：第四检察部）

6、全面梳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依托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从维护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出发，加强种业、涉农专利、涉农商标、涉农地理标志、涉农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公益保护，通过办理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任部门：第四检察部）

7、持续探索“一案四查”办案模式，打破业务条线之间的办案壁垒，做到案件信息共享、线索及时移交，注重通过案件办理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大公约数。以数字检察攻坚战为依托，力争

办理一案解决一类问题。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针对行业监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案件讨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堵塞管理漏洞，促进社会治理创新。（责任部门：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实施步骤

8、任务时间表

序号	主要做法	协作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全面梳理已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的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种类清单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	2023年6月初
2	深入走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宣传，问需问计	本地特色农副产品龙头企业、知名企业	2023年6月上旬
3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座谈会	乡村振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工商联、公安、法院	2023年6月中旬
4	探索建立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综合司法保护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7月
5	针对全区农副产品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发布典型案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9月

四、组织保障

9、强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战略定位和历史方位，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紧紧围绕建设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农业强市目标，切实发挥农副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对激励农业科技创新、打造地域区域特色，形成示范和集群效应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担负起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的检察职责和使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荆州区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司法保护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荆州区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才军任组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巧媛，检委会专职委员何全洪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院第二检察部，负责统筹协调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行局新闻办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区院将进一步完善智库建设，组建全区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案件专家咨询制度、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实现“外智”借助，积极落实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机制，充分运用智库资源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11、压实工作责任。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履行和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现状，院相关内设机

构要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组建相应工作专班，结合当地执法司法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高质量推进落实。荆州区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司法保护改革工作纳入荆州区院年度重点工作。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12、增强工作质效。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收集、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及工作信息，推广先进经验。请各责任部门切实做到有数据、有台账、有资料、有图片（视频）、有信息、有案事例，及时上报第二检察部。